

陳素真獎助學金獎助要點

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在校弱勢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陳素真獎助學金獎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余修賢醫師每年捐贈本校弱勢助學基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，作為獎助學金，並由本校設立之弱勢助學基金專戶管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之在學學生，達下列之標準者，可申請弱勢學生獎助學金。
 - (一) 家庭全年收入總額 50 萬元以下或(中)低收入戶學生；
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A-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；
 - (三)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等第 A-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分配名額其中學務處推薦學生保障錄取 2 名，另 8 名依各院學生所佔全校總人數比率分配，每院至少 1 名，名單由各院推薦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
依本要點申請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應將下列文件逐項詳填，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一辦理；如有遺漏、手續不合規定者不予審查；另送交之各文件，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 - (一) 近一年家庭所得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文件；
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；(大一新生免附)
 - (三)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；(大一新生免附)
 - (四) 申請書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，依公告限期內辦理。
- 七、審查：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。
- 八、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錄取之學生，不得兼領其他校內弱勢學生獎助學金(如吳尊賢、吳俊傑、三家基金會兩家公司及亞德客有美等弱勢學生獎助學金)。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，須參與學校弱勢助學輔導課程，並於通過考核後，檢附學習證明；未繳交者，不得申請次一學年獎助學金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